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1月09日	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3月13日	1、《关于公司与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审计报告》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8、《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6月13日	1、《关于分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增加与同一关联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未超过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2024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同时，继续加强监事会的内部学习和培训，

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